

國立嘉義大學除草作業守則

105年9月22日簽經校長核准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相關除草作業特訂定本作業守則。
- 二、除草應考慮植物生長情形及著生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除草時期。
- 三、除草應先決定修剪的高度，然後自草叢外側逐漸向內側、由草末梢向根部進行修剪。
- 四、除草人員工作前應進行除草作業及機具操作安全講習或訓練。
- 五、除草前應徹底檢查除草機具及其週圍環境，將附近的石頭、樹枝或雜物清除乾淨
- 六、除草時若有閒雜人等進入工作範圍內應即停止除草作業。
- 七、草地潮濕時得不使用割草機除草，以避免割草機生鏽、損壞及發生意外。
- 八、服用感冒藥或飲酒後，禁止使用割草機進行除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九、斜坡上除草時因易發生打滑及失足之意外，應盡可能以水平穿越的方向除草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十、除草前一日應於除草區域豎立告示牌公告周知，除草作業進行時須於周邊設立相關警示標誌，除草人員應依職安相關法令穿著相關警示及防護設備（包括護目鏡、手套、防護衣帽等）以維護安全。
- 十一、除草過程限以機械器具或刀具操作，不得使用除草劑或其他化學藥劑進行除草，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藥物殘留。
- 十二、除草過程應注意避開其他植栽及設施，避免因除草損壞除草標的（雜草）外相關植栽或設施時。
- 十三、除草所用機具、車輛應符合相關規定，避免造成噪音及環境污染。
- 十四、除草後草莖高度應在五公分以下，產生的草屑及垃圾應即時收集清理，並於當日收工後完成全部清理工作，且不得任意堆置或有阻塞水道情事。